

湖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工作简报

2026 年第 8 期（总第 79 期）

湖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
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编

2026 年 4 月 14 日

湘西州六县顺利通过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省级实地调查验收

3 月 17 日至 4 月 1 日，省“四普”办组织专家组赴湘西州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地调查验收工作，对保靖、龙山、泸溪、古丈、花垣、永顺 6 县进行了全面核验。经综合评定，6 个县级普查单元全部通过省级验收。至此，除凤凰、吉首两个开展了老城专项调查的县市外，湘西州已完成全部“四普”省级验收工作。此次验收工作的顺利推进，标志着湘西州在全面摸清文物资源家底、夯实文物保护工作根基方面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果，普查工作即将正式迈入成果转化新阶段。

验收期间，湘西州坚持高位推动、整体联动，将省级验收作为检验三年普查工作成效的重要契机。各县县委、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推动，“四普”领导小组双组长参与验收汇报。验收汇报会上，各县围绕组织实施、经费保障、队伍建设、数据质量、外业调查及阶段性成果等内容进行系统汇报。专家组通过听取汇报、审阅资料、抽检点位、现场反馈等方式，对全州普查工作进行了全面核查，对组织推进、工作基础、阶段成效等方面给予充分肯定。



内业审核环节，专家组严格对照《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地调查验收指导意见》及验收评分标准，逐项核验资料内容，

重点核查信息逻辑闭环、坐标精度、简介完整性等关键点，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具体整改建议。



外业核查环节，专家组严格执行技术规范与验收标准，深入各县基层一线，克服路途遥远、文物点位分散等困难，对全州6县文物“应保尽保”落实情况、文物本体信息、保护管理状况、图纸照片、空间信息等关键内容的规范性、真实性与完整性进行全面核查与专业指导，进一步提升了普查工作的规范化水平。



针对验收反馈意见，湘西州各县迅速行动，做到即知即改、立行立改，逐条对照落实整改要求，整改工作推进有力，充分体现了务实高效的工作作风。经综合评审，专家组一致认为湘西州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组织有序、推进扎实，达到省级验收通过标准。

报送：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，
国家文物局办公室，
国家文物局文物古迹司。
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组长、副组长。

印送：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
省委宣传部部务会成员、各相关处室，
省文物局负责同志、各处、省直文博单位。
各市州人民政府办公室、市委宣传部，
各市州文化旅游广电（体育）局（文物局）。

湖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6年4月14日印发
